

附件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

應 考 人		出生年月日	
座 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考試類科別		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			
原 地 址			
變更後地址			
申 請 變 更 姓 名			
原 姓 名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表請以傳真(02-22361175)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。 二、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，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三、寄件地址：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(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或姓名」)			